
全日制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四个自信”，紧跟国家和重庆市推进西部大开发、共建“一带一路”、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西南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点以“全球着眼、本地着手”的宽广教育视野，凝练本土化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走“实务为导向、发展为核心、就业为根本”的可持续路径，立足西部、面向全国着力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在地型的高级社会工作人才。

培养要求

-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深厚的价值情怀、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专业素质；
- (2) 掌握国际国内社会工作发展状况及趋势，具备广阔的国际视野和深厚的民众精神；
- (3) 具备牢固的社会科学知识基础和扎实的理论分析能力，熟悉我国社会政策；
- (4) 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评估和研究能力，具有一定的督导能力；
- (5) 胜任针对不同群体或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与管理，具备较全面的知识储备、熟练的干预能力和较强的反思能力；
- (6) 具备一定的问题提炼、理论研究和行动反身能力。

二、培养方式

1、实行学分制，学生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照教学计划和相关规定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2、教学方式采取课堂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重视实践教学，重视反思性教学；

3、重视实习环节，采取同步实习、集中实习的方式，总共分成四阶段完成，学生须在专业教师督导与机构督导指导下，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少于 1200 小时的专业实习；

4、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由 3-4 人组成，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适当吸收讲师、社会服务部门与管理部門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加；导师组负责人由导师组推荐产生。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专职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共同指导。

三、学习方式、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类别（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四、课程设置、学分及考核方式

1、学分要求

攻读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44学分，其中必修课24学分，选修课不少于10学分。

总学分要求：44		
课程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须修门数	须修学分
公共必修课	4	7
专业必修课	6	17
专业基础选修课	3	6
专业方向选修课	2	4
必修环节学分要求		
实践	不少于1200小时	10
学术活动	行业发展前沿讲座不少于3次、 文献综述报告、论文开题报告	必修
毕业论文		必修

2、课程设置

结合培养目标要求及本校社会工作专业发展方向，本专业课程安排如下：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1111000002010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0000020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000001100	第一外国语	1	54	3	外国语学院	考试	
	1111035200031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8	1	国家治理	考查	

专 业 课						学院		
	1111035200001	社会工作理论	1	54	3	国家治理 学院	考试	
	1111035200002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2	54	3	国家治理 学院	考试	案例课程 实践课程
	1111035200003	社会工作伦理	1	3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试	课程思政 示范课
	1111035200004	社会研究方法	2	54	4	国家治理 学院	考试	
	1111035200005	社会政策	2	54	3	国家治理 学院	考试	
选 修 课	1111035200006	社会服务管理	3	3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实践课程
	1111035200007	社会学前沿	1	3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08	社会工作临床技巧	3	3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实践课程
	1111035200009	社会治理专题研讨	2	2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10	社会工作项目策划与评 估	2	3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案例课程 实践课程
	1111035200011	社会保障制度	1	3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12	高级社会统计	2	2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13	中国社会工作本土化研 究	2	3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14	社会工作督导	3	3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15	定性研究方法	2	3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16	互联网与社会治理	2	3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17	公益慈善与志愿服务	3	36	2	国家治理 学院	考查	案例课程	

						学院		
基层社会治理	1111035200018	乡村治理与乡村振兴专题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19	中外社区建设比较研究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20	社区基金会与社区发展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21	社区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题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家校社会工作	1111035200022	家校社会工作专题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案例课程
	1111035200023	家庭治疗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24	生命教育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25	儿童发展与保护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健康社会工作	1111035200026	健康社会工作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课程思政示范课
	1111035200027	心理咨询与辅导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28	健康社会学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29	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1111035200030	老年、临终关怀与死亡专题研讨	3	36	2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必修	专业实践	同步实习 1	10	100	第 1-2 学期，同步课程	必修		
		专业实习		300	第 2 学期结束			
		同步实习 2		100	第 3-4 学期，同步课程			
		专项实习		700	第 4 学期			
必修	行业发展前沿讲座（不少于 3 次）		1-	提交报告，导师审查				

环节		4			
	文献阅读综述	3	完清审核签字手续，向学院提交文献综述报告各一份		
	论文开题报告		第四学期完成		
建议非专业学生补修课程（不计入学分）					
	社会工作概论	3	46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3	46		
	社会保障概论	3	46		

五、必修环节

1、专业实践环节

专业实习为必修课程，分为四个阶段，至少 1200 小时。

第一阶段实习：同步实习 1，主要是观察体验、访谈调研，放在第一学年举行，时间不少于为 100 小时，使学生认识服务对象、了解服务内容和方法。学生在学校督导教师和机构督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完成与所学课程内容相应的任务，如参与个案服务、小组服务、社区服务等，使学生更好地认识服务对象，熟悉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掌握社会工作者应具备的基本知识、能力和素质。

第二阶段实习：专业实习，主要是从参与服务逐步过渡到独立服务，提升服务能力。专业实习采用集中实习的方式，安排在第二学期结束后进行，持续时间为 2 个月，时长累计不得少于 300 小时。学生要在学校督导教师和机构督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所学的社会工作知识和技术，综合运用个案工作(包括家庭辅导)、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的方法，参与 1-2 个服务项目。

第三阶段实习：同步实习 2，主要是全面增进服务能力，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或项目策划，实施与评估。主要放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第 3 学期）举行，累积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主要是在导师、课程教师和机构督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课程要求，深入开展服务实践，提炼研究问题，为毕业论文写作做准备。

第四阶段实习：专项实习，主要是凝练研究问题，深度开展社工服务或项目策划、实施和评估，实习时段安排在第 4 学期进行，时长累计不得少于 700 小时，提升学生对实践场域的理解和专业反思能力。学生可在专项实习中发现毕业论文研究题目，完成开题报告和毕业论文数据搜集工作。

2、行业发展前沿讲座

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开展行业发展前沿讲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报告或讲座不少于 3 次并撰写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

六、学位（毕业）论文设计

1、申请学位要求

申请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署名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或译文）1 篇（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为第一作者；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在 B 级（见附录）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无署名顺序要求。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实习实践中具有原创性、专业性、代表性的社会工作服务案例（参照全国 MSW 案例大赛要求）、项目策划方案、服务评估报告等应用型成果。

（3）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4）参与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完成字数三千字以上并署名。

（5）参与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以立项书为准）。

（6）参加省级及以上学会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且被论文集收录。

（7）参与的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等被相关部门采纳。

2、学位论文相关要求

（1）在课程学习及实践环节完成以后，专业硕士研究生可以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2）通常情况下专业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二学年第 3 学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研究计划书，并完成论文开题，递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有本专业 3-5 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评议人。按专业硕士培养要求，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实际，针对现实且能够解决具体问题。开题报告评判标准是：a、通过；b、修改后经导师评审认可后通过；c、修改后经第二次开题报告会议评议认可后通过；d、不予通过。

（3）学生学位论文应在双导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学生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从开题论证日至论文答辩日）不得少于 1 年。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社会工作服务与管理实践，具有明确的社会工作背景和实用价值，论文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社会工作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相关服务、管理等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形式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政策研究等。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论文写作必须规范（包括对参考文献的引用），字数一般应在 2—4 万

字之间。

3、学位论文答辩

攻读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至少应有 2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应至少有一名来自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参加。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参与其本人的论文评阅与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不得兼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等工作按《西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毕业离校时间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